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6〕第 01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强制单号
1	张杰	43072220*****0214	2024-4-23 9.50	天凤路连胜路口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1321206765
2	李培禧	53312220*****0230	2025/6/12 8.22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	350211321252336
3	黄仁勇	35062419*****6057	2024-2-2 9.26	国道 228 线 5155 公里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196188
4	蒋聪	42122320*****3826	2025-8-7 9.17	珩圣西路浦公山东路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7272
5	谢秀端	35062420*****2540	2025-8-28 8.34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89842
6	孙悦	36073020*****0916	2024-7-21 15.49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19608
7	俞琳	36112220*****4528	2024-5-11 15.41	杏滨路文达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09198
8	张子龙	35032219*****3518	2024-2-02 9.22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196146
9	蓝龙汗	35082320*****421X	2025-10-16 15.49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62187
10	张天才	52011320*****3615	2025-9-18 9.19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60911
11	熊鸽	51032220*****5274	2024-10-31 9.38	杏林东路建南路口至曾莹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29900
12	张浩楠	52222620*****0159	2024-10-17 9.22	国道 228 线 5155 公里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143829
13	刘建斌	35082319*****4912	2025/3/28 9:13	杏滨路文达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6102
14	黄龙楷	36073520*****0039	2025/3/29 10:29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6335
15	谢瑞福	52240120*****8754	2025/4/3 9:26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6944

16	朱丽群	36242719*****032X	2025/5/8 15:08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0944
17	刘中豪	13043320*****231X	2025/8/14 15:37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8724
18	刘培杰	35052119*****5119	2025/8/23 9:47	集美大道华侨大学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9153
19	李颖	36032120*****7028	2024/10/25 15:50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29915
20	宁良铭	45072120*****0416	2025/10/11 10:04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61622
21	刘庆生	35082419*****5474	2025/7/25 9:23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6435
22	张渺	52222620*****0057	2024/8/22 10:36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11321223168

以上事实有民警现场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被扣留的非机动车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依据下列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是“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4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处以100元罚款；

二、违法行为是“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43条第1款第7项之规定，处以200元罚款；

三、违法行为是“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之规定，处以50元罚款。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1669号，联系电话：0592-6075559）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

2026年1月22日